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垃圾分类亭、3.6方电动四轮压缩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垃圾分类投放亭（每个亭子配套5个240升压缩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四轮压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奥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